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16
年報

Man King
萬景控股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9
董事會報告	10–17
企業管治報告	18–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67
財務概要	6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公司秘書

溫浩然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
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過往年度的增長趨勢，為另一蓬勃增長的一年。

策略及表現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本地經濟一直經歷深度調整週期，乃房地產及零售市場暴跌以及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的縮影。作為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工作機會之途徑，基建改造仍是政府政策中心。然而，立法會出現的「拉布」行為破壞了政府撥款之有序流程，導致公共合同數目大幅減少，對建築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延誤令政府及承包商耗費額外時間及努力為部分公共工程招標及等待成果，而這是原本可避免的。我們與其他建築商無異，於投標及競取公共工程合同方面面對各種挑戰。

受此萎靡的「拉布」行為所影響，本集團之收益自上一財政年度約26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183.3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維持我們的政策，審慎競投項目及調和控制項目開支以及維持本集團的盈利及獲利能力。本人欣然匯報，儘管本集團於去年的收益下滑，我們仍能創下佳績，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約2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一六年財政年度期間約43%。我們堅信賺取合理利潤率而非收益以確保為我們所有客戶及持份者帶來盈利及提供優質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立法會的資金審批進度於政改遭否決後有所改善，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競得一份新合同，總價值約73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新合同將於往後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除我們於香港公共及私營部門的競爭力及持續於該等部門競投項目外，我們亦與其他承包商合作以尋求機會擴展我們於香港境外的客源。

本集團受惠於我們將負債控制於較低水平的能力的財務優勢。我們於本年度悉數支付計息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零及5.3。我們維持足夠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我們於面對上述本地經濟低迷時審慎擴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審慎並減慢動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此外，我們目標將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10%用作證券投資，該筆款項並非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藉有關投資透過收取股息以彌補我們的經營開支。儘管證券的公平值受經濟低迷的不利影響而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惟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具備穩定的股息政策，整體而言擁有長遠良好前景，將為本集團提供備用現金流量。

年內，我們已委聘一家律師事務所為全體董事提供法律意見及培訓，確保我們透過董事會有效監察已遵守法例及法規並遵從企業管治標準。特別是，我們一直強調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定要求及本集團的要求。

我們的策略與我們去年所匯報者維持不變，即未來數年陸續在選定市場大力發展業務，並經過有效業務流程達致安全可靠、穩健、可持續及最佳表現。我們對我們獲認同的優質工程、零死亡率及遠低於本年度業內平均數的低事故率引以為傲。

集團員工

由於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在於集團員工，故此，於我們的團隊內發展一致及有效的工作常規以在所有層面形成均衡及綜合勞動力極為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熱誠、協同及前瞻性的價值觀讓我們可於與客戶的夥伴合作中有效地工作。本人謹此對全體員工年內的奉獻、專業精神及努力工作表示最誠摯的謝意。

展望

本人欣然宣佈，儘管因上一個財政年度立法會就公共工程的財政審批出現「拉布」行為，政府所推出的公共工程數目減少，使建築市場陷入困境，惟我們仍能錄得增長及維持預測盈利能力。此困境於政改遭否決後已有顯著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改善盈利質素以反映市場充滿挑戰的需求。鑒於政府維持大額公共基建支出且公共工程的政治「拉布」行為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建築分部未來數年的前景令人鼓舞。為減輕本地政見爭持及香港財政下滑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帶來的不利影響，我們現正建立定位以擴展我們的建築業務至其他亞洲國家。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政實力以及於建築業久經考驗的能力，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主席
盧源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29.7%，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3.3百萬港元。於過往四年之主要中標項目已達致成熟階段，為毛利帶來8.0%增幅，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6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約7.8百萬港元或22.2%，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總資產為約314.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為約307.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約5.3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大幅增加至約256.6百萬港元或8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兩個項目(包括啟德住宅發展和政府設施的基建工程以及青衣巴士總站及辦公室前期工程)，並競得兩份新合同，總價值約7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主要在建工程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為約190.3百萬港元。

公共部門的投標工作競爭日趨激烈。立法會出現的「拉布」行為破壞了政府撥款之有序流程，導致公共合同數目大幅減少，對建築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政府本年度正為72個新項目尋求撥款675億港元，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僅兩個項目獲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立法會的撥款審批進程有所改善，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競得一份新合同，總價值約73百萬港元。新中標合同將於往後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展望未來，作為刺激經濟增長及創造工作機會之途徑，基建改造仍是政府政策中心。基建之公共支出自二零一零年之約49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61億港元。此外，政府已確認就赤鱲角國際機場之第三跑道及相關基建發展項目動用逾1,400億港元。西九文化區的其他發展項目及連接將軍澳與九龍的策略高速公路亦在發展中。所有該等項目預期會帶動對土木工程之需求。

整體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包括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出口不斷增加、土木工程承包商地域擴張及運輸相關建設。政府計劃於基建及新開發領域的高額公共開支預期推動土木工程的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1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僱員的實力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表釐定包括董事等全體僱員的薪酬待遇。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

收益

收益自約260.8百萬港元減少77.5百萬港元或29.7%至約18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最後完工階段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所確認較低收益約17.5百萬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分別位於啟德及青衣的兩個土木工程項目所確認較低收益約46.7百萬港元；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個位於啟德及海底隧道的土木工程項目所確認較低收益約35.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已完工之同一項目則確認收益約51.3百萬港元；

(iv) 於二零一五年前完工的項目所確認較低收益約8.5百萬港元；及

(v)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動工的三個項目所確認較高收益約33.5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2.8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8.6百萬港元。毛利率自約27.9%增加至約42.9%，主要由於成熟項目的較高貢獻，所貢獻的額外合同金額已商榷及授予本集團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2,213,000港元及782,000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五年七月上市後平均銀行結餘增加以致所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20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151,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約2,664,000港元，以及主要因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而導致之匯兑虧損淨額約1,618,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3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25.1百萬港元增加45.8%。此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自約4.4百萬港元增至9.3百萬港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傑出表現員工支付獎勵款項，以及於上市後其他必要法律及專業費用與核數師酬金增加。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開支包括已付專業人士之費用。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自約203,000港元減少58.1%至約85,000港元，主要由於持續償還銀行借貸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4%及20.2%。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稅率16.5%為高，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增加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7.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35.0百萬港元減少22.2%。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增加抵銷毛利之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1.8百萬港元增加80.9%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56.6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0.1百萬港元增加78.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9.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92百萬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及短期銀行存款則增加約1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6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磅計值。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及英磅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五年：4.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約25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1.8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零，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有關本集團抵押資產及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0。

重大投資

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重組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6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盧奕昌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4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惠英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擁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獲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勞敏慈教授，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提名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 — 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周懷蓉女士，3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現時是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趙國明先生，52歲，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估算、採購、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保證)。彼領導本集團的投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事宜及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事宜。

趙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及彼受訓後成為落實及監控本集團質量保證事宜的主任審核員。

林鎮濱先生，41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經營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建設及服務的營運事宜。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溫浩然先生，3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的各個方面。

溫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林達成先生，38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土木及海港工程的現場運作及管理。

林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董事呈列年報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3)為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2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年報第2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8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權益相關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概無權益相關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0.8港元,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上市開支)為約71.1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使用: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	42.7	1.8
聘用額外員工	17.8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	3.5	0.7
一般營運資金	7.1	7.1
	71.1	9.6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計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604,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董事均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且其後將會延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為期兩年，且委任受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其酬金和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6名(二零一五年：16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6.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挽留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於證券中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所持本公司有關購股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數目（附註2）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附註1）	300,000,000	–	72.29%
	實益擁有人	1,428,000	3,500,000	1.19%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附註1）	300,000,000	–	72.29%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	0.84%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7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附註1）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附註1）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附註：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相關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72.29%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2.29%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2.29%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2.29%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29%)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41,500,000股股份)，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

已授出之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賦予相關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盧源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	1,750,000	–	–	1,750,000
盧奕昌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	1,750,000	–	–	1,75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	1,750,000	–	–	1,750,000
陳惠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	1,500,000	–	–	1,5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1	–	7,500,000	–	(562,000)	6,938,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1.1	–	7,500,000	–	(562,000)	6,938,000
			–	15,000,000	–	(1,124,000)	13,876,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9.5%及21.5%（二零一五年：90.2%及30.7%）。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單一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4.9%及12.1%（二零一五年：39.7%及9.0%）。年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最大單一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74.2%及25.5%（二零一五年：56.4%及21.7%）。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該等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當中概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張淑貞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以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於涉及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針對其各自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在本年度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任何事宜。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惟偏離情況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18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的詳細資料載於年報第5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其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有效運作至關重要及能夠提升股東價值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高度重視高質素的董事會、問責性、穩健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監察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持份者的透明度。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均衡，確保就所有討論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成員組成及各董事的個別出席記錄(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姓名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	4/4	1/1
盧奕昌	4/4	1/1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4/4	1/1
勞敏慈	4/4	1/1
周懷蓉	4/4	1/1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於履歷詳情詳述的關係外，據董事會成員所深知，董事會之間並無其他關係。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其董事名單說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所有企業通訊資料中均已明確注明。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即每次會議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已充分全面獲取本集團資料，並於董事認為必要時隨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

董事會決議案已以書面決議案或親身出席會議方式通過。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提前向董事提供舉行會議、年度會議計劃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以及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全體董事送發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守則條文。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須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以令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單獨及獨立會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有關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份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給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涵蓋自彼等的職責表現產生之成本、虧損、開支及負債。保險涵蓋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遵守守則規定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為一間公司的兩大管理要員。主席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均須由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擔任。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年內，盧源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除彼作為主席領導及組織董事會事務、確保其能效、設定議程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責任外，彼已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責，以高效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已交派予負責業務不同方面的部門主管。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該等委任受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步驟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倘董事會出現空缺，將提名候選人及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制訂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候選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會評估。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就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委聘條款的推薦建議，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表現、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合規事宜。本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

質量

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9001:2008、客戶及法定法規規定之整合管理系統。本集團現正透過質量、安全、環保及經營管理之專業標準達致此等規定。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改進程序一直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以贏取社會認可及成為每位寶貴客戶之優先合作夥伴。

健康、安全及環保

所有於本集團場所到訪及工作人士之健康及安全連同環保事宜一直及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首要大事。

除本公司之三個董事委員會外，穩固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經已成立以確保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由本集團進行適當管理。年內，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已繼續於整個本集團內推動持續改善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營運副總經理、一名質量以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副總經理及安全經理，彼等一般每兩個月會面一次，惟彼等收到特別通知則除外。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旨在：

- 建立及維持零事故／工傷工作環境；
- 創建積極健康、安全及環保文化；
- 實施有效健康、安全及環保管理制度及積極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表現。

本集團已改善其整體安全表現及達致其最終零致命事故之目標及事故發生率低於每100,000工時為0.5的目標。於未來年度，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將繼續提升健康、安全及環保利益及減低本集團目前事故發生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在於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內董事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的多元化。尤其是，董事會的男性及女性比例已達50%：50%。我們相信，性別多元化可促進妥善解決問題、帶來不同見解並以不同方式處理事宜，從而改良決策程序。該等差異將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佳組成時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不時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討論可計量目標及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監督實施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效力。其亦討論作出可能要求的任何修改及將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持續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將負責安排適當培訓及就此提供資金以及適當側重於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訓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且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其獲得培訓的紀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所提供的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介會或培訓、參與研討會或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盧奕昌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
勞敏慈	✔
周懷蓉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職責而進行的培訓課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職能分配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在內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定權。

全體董事已完全並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於向董事會作出要求後，各董事通常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分配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分配的職能及職責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有關檢討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按年度基準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非執行董事就內部監控提出建議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按年度基準透過檢查內部審核工作範圍及其所審閱部分的獨立性以及內部核數師報告評估內部審核的效力。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效力的年度審閱範圍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進行審閱。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溫浩然(本公司全職僱員)的建議及服務。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9頁有關彼的履歷詳情。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展開積極對話以及向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披露。

有權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單獨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就推薦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為1,45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2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而獨立核數師報告亦構成本年報一部分。

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督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每年收到獨立核數師函件確認彼等獨立性及客觀性及與獨立核數師的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及其將予提供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圍及適宜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委任及延聘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組織文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本集團明白及時不加選擇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具有專門投資者關係部分，便於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及時以電子方式提供有關公司資料及其他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本公司最近期資料包括公佈、新聞稿及組織章程文件。

本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該方面之回應。如有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郵遞或電郵concentric@ccl-concentric.com寄發至本集團。

Deloitte.
德勤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6至67頁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匯報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實體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具體情況下為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率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和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3,279**	260,845
服務成本		**(104,666)**	(188,064)
毛利		**78,613**	72,781
其他收入	8a	**2,213**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4,151)**	208
行政開支		**(36,615)**	(25,111)
上市開支		**(5,873)**	(7,089)
財務費用	9	**(85)**	(203)
除税前溢利	10	**34,102**	41,368
所得税開支	12	**(6,900)**	(6,383)
年內溢利		**27,202**	34,98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税項		**1,19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395**	34,9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4	**7.05**	1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2,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33**	1,775
		7,233	1,77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60,471**	39,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8,547**	58,402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11,926**	10,768
可收回税項		**783**	–
持作買賣投資	20	**11,961**	–
短期銀行存款	21	**2,011**	–
抵押銀行存款	21	**4,733**	15,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67,001**	89,386
		307,433	213,68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19,371**	29,5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28,742**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7,160**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	**–**	657
税項負債		**2,319**	4,648
銀行借貸	23	**–**	4,846
		57,592	73,613
流動資產淨額		**249,841**	140,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074**	141,8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4	**452**	–
資產淨額		**256,622**	141,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5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2,472**	141,843
權益總額		**256,622**	141,843

載於第26至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其簽署：

盧源昌
董事

盧奕昌
董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值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400	–	–	–	–	80,636	110,0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985	34,985
發行股份	4,200	–	–	–	–	–	4,2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7,378)	(7,378)
集團重組之影響	(33,600)	–	–	–	33,6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33,600	108,243	141,843
年內溢利	–	–	–	–	–	27,202	27,202
年內已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6)	–	–	–	1,193	–	–	1,1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3	–	27,202	28,395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	1,150	90,850	–	–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	–	(7,675)
資本化發行(附註25)	3,000	(3,000)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6)	–	–	2,059	–	–	–	2,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80,175	2,059	1,193	33,600	135,445	256,62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附註25)。

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最終股東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於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協力」)之全部股權予添穎有限公司(「添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最終股東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轉讓彼等於必高工程有限公司(「必高」)之全部股權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建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獲取翠佳股本中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因此，協力及必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必高及協力之股本33,6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4,102**	41,3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6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	565
財務費用	**85**	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1)**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059**	–
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93**	(231)
利息收入	**(1,406)**	(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678**	41,34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4,625)**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1,331)**	(16,9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55**	(2,390)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減少	**(1,324)**	3,36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0,175)**	4,5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99**	(13,45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187**	116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657)**	(1,460)
經營所得現金	**3,407**	15,080
已付所得税	**(9,796)**	(7,218)
已退回所得税	**–**	7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89)**	8,60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1)**	(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1**	–
向關連方墊款	**–**	(69,500)
關連方還款	**–**	71,024
向一個合營業務墊款	**(266)**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	(6,547)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432**	6,414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	(10,935)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1,252**	10,117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2,011)**	–
利息收入	**1,406**	5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03**	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5)**	(203)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92,000**	–
發行股本	**–**	4,200
償還銀行借貸	**(4,846)**	(1,761)
新股份發行開支	**(7,675)**	–
一名董事墊款	**–**	20,009
向一名董事還款	**–**	(25,725)
一名股東墊款	**–**	1,595
向一名股東還款	**–**	(1,037)
已付股息	**–**	(7,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394**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9,008**	(9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386**	90,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3)**	2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67,001**	89,38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告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的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及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該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現時，在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條文而作出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於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益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認為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記賬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分時，本集團根據對各成分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成分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能夠明確顯示各成分皆為經營租賃(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付清的預付款項)按土地及樓宇與租賃開始時於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成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予以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在可能以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不包括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僅當很可能將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與此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才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被釐定為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更改(經證明不再由擁有人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或視作成本(即轉讓自用物業時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取消確認物業期間之損益。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則假定被推翻。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按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以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載列，於重新計量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平值乃按附註6c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影響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合營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對本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該等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有關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全體安排訂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斷定本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管理層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文件列明各合營安排訂約方有權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土木工程的建築合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同工程及申索的變動在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被視作可能的情況下方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益及成本之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為約38,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088,000港元)，而應收本集團合營業務款項的賬面值則為約1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36,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部分資產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6c及15。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審查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份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11,96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615**	165,634
	238,576	165,63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576**	37,398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按金、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該等資產使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縮小貨幣風險敞口(倘外匯風險敞口愈趨重大)。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53**	13
人民幣(「人民幣」)	**13,743**	31,012
英鎊(「英鎊」)	**3,783**	–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英鎊波動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下表詳述本集團對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港元兑人民幣及英鎊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五年：1%)的敏感度。所用敏感比率為5%(二零一五年：1%)，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五年：1%)波幅調整換算。以下負數表示港元兑人民幣及英鎊升值該年的年內除税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兑人民幣及英鎊貶值5%(二零一五年：1%)而言，其將對年內除税後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為正數。

	溢利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687)**	(310)
英鎊	**(189)**	–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敞口，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銀行及基建行業所經營的股本工具。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五年：無)，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999,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主要與銀行結餘、浮息抵押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承擔銀行浮息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銀行浮息借貸的利率變動乃視乎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而定。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波動極小，故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使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的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其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期末的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35,7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255,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93%(二零一五年：96%)。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為11,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33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方並無重大信譽問題，因彼等擁有良好的過往償還記錄。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8,600**	**2,784**	**6,032**	**27,416**	**27,41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2,470**	–	**4,690**	**7,160**	**7,160**
		21,070	**2,784**	**10,722**	**34,576**	**34,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6,332	675	7,915	24,922	24,92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	1,597	686	4,690	6,973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57	–	–	657	657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4,846	–	–	4,846	4,846
		23,432	1,361	12,605	37,398	37,398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為4,846,000港元。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計劃還款日期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491	1,474	1,965	1,146	5,076	4,846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可直接(即透過價格)或間接(即透過價格產生者)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進行的計量。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11,96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年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讓。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為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及諮詢費收入所產生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83,251**	260,825
諮詢費收入	**28**	20
	183,279	260,845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項目基準報告。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且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毛利(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其審閱之用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一	**39,446**	76,803
客戶二	**23,446**	不適用
客戶三	**28,237**	80,131
客戶四	**22,569**	28,909
客戶五	**31,949**	31,686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與其他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8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6**	58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	–
其他	**761**	199
	2,213	782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31**	(2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664)**	–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618)**	231
	(4,151)	208

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銀行借貸利息。

10.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9,290**	4,368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43,698**	50,317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205**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2**	1,782
員工成本合計	**55,775**	56,46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35,097)**	(44,716)
	20,678	11,751
核數師酬金	**1,100**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	56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	(72)
	912	49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907**	1,248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17**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345**	2,70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854**	–
酌情花紅(附註)	**620**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27
	9,290	4,368

附註： 酌情花紅乃經考慮有關實體的年度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表現而釐定。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盧源昌	–	**4,197**	**299**	**290**	**18**	1,961	1,250	17
盧奕昌	–	**2,668**	**299**	**150**	**18**	625	285	5
	–	**6,865**	**598**	**440**	**36**	2,586	1,535	22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480**	**256**	**180**	**18**	120	100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139**	–	–	–	–	–	–	–
勞敏慈	**139**	–	–	–	–	–	–	–
周懷蓉	**139**	–	–	–	–	–	–	–
	417	–	–	–	–	–	–	–
	417	**7,345**	**854**	**620**	**54**	2,706	1,635	27

盧源昌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就彼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73**	2,8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521**	–
酌情花紅	**1,173**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1
	4,703	3,909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3	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6,426**	7,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8**	(1,360)
	6,684	6,383
遞延稅項(附註24)	**216**	–
	6,900	6,383

本集團於本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所得稅。並無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計提的香港稅項撥備，原因是有關香港稅項已被稅項虧損結轉2,3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00港元)所減免。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102**	41,3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的稅項支出	**5,627**	6,8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1**	1,5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4)**	(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01**	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82)**	(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8**	(1,360)
其他	**9**	(31)
年度稅項支出	**6,900**	6,383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及協力向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應付股東的股息：		
— 必高	**–**	4,418
— 協力	**–**	2,960
	–	7,378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具意義，故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7,202**	34,98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779**	276,3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85,779,000股（二零一五年：276,370,000股）乃假設集團重組（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說明）及資本化發行（於附註25界定及說明）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6）之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平均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或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年內(附註16)轉撥自擁有人的自用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大及最佳用途乃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為一個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單位。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確定透過銷售收回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假定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如有)之遞延稅項。

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及公平值層級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葵涌物業	直接比較法，第三級	單位銷售率按可銷售面積計算為每平方呎5,800港元至6,800港元(經計及年期、地點以及臨路及大小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個別因素)。	所用單位銷售率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相同百分比上升，反之亦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2	452	2,527	3,727	2,084	9,682
添置	–	–	–	341	71	412
撇銷	–	(222)	(1,142)	(601)	(1,317)	(3,2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230	1,385	3,467	838	6,812
添置	–	909	207	1,849	1,976	4,941
出售	–	–	(247)	(204)	(412)	(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	(892)	–	–	–	–	(8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9	1,345	5,112	2,402	9,998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	450	2,506	2,753	1,933	7,731
年度撥備	22	2	21	431	89	565
撇銷	–	(222)	(1,142)	(601)	(1,294)	(3,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230	1,385	2,583	728	5,037
年度撥備	10	76	34	593	199	912
出售時撇銷	–	–	(247)	(204)	(412)	(86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121)	–	–	–	–	(1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6	1,172	2,972	515	4,9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3	173	2,140	1,887	5,0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1	–	–	884	110	1,7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土地，租賃期為40年。由於土地與樓宇成分之間無法作出可靠分配，故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將此擁有人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並出租予一名第三方(附註15)。該物業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約771,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之1,429,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236,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列作公平值收益。

此擁有人自用物業於轉撥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根據估值師於該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948,734**	1,120,809
減：按進度付款的金額	**(907,634)**	(1,111,215)
	41,100	9,594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60,471**	39,1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9,371)**	(29,546)
	41,100	9,59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為21,1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87,000港元)(誠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的墊款。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97**	28,801
應收保留金	**21,193**	18,2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9,385**	10,556
— 其他	**872**	758
	48,547	58,402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包括按金3,3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0,000港元)，該按金已存放及抵押予一間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見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為1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00港元)(見附註29)。

1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7,628**	24,699
31至60天	**6,770**	3,781
61至90天	**1,586**	–
90天以上	**1,113**	321
	17,097	28,80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3,440**	1,757
一年後到期	**17,753**	16,530
	21,193	18,2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天	**1,586**	–
61至90天	**1,113**	321
	2,699	32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各自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年內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19.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 貿易相關	**11,660**	10,336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款項(附註)	**266**	–
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附註)	**–**	432
	11,926	10,768

本集團向其合營業務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之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0至30天	**526**	962
31至60天	**1,728**	726
61至90天	**758**	–
	3,012	1,688
應收保留金：		
一年後到期	**8,648**	8,648
	11,660	10,336

附註：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賬面值為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天	**758**	–

經參考各自的結算記錄，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包括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7,160,000港元及6,973,000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的信貸期為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6**	1,173
31至60天	**1,137**	–
61至90天	**767**	–
90天以上	**–**	424
	2,470	1,597
應付保留金 — 於一年內到期	**–**	686
應付保留金 — 於一年後到期	**4,690**	4,690
	7,160	6,973

(iii)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期為60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之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	657

20.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作買賣投資乃按當日以市場買入價計算的公平值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961**	–

21. 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乃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的銀行存款，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見附註30）的擔保。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銀行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利率範圍：		
短期銀行存款	**1.75%**	–
抵押銀行存款	**2.6%**	2.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5.5%**	0.01%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256**	16,161
應付保留金	**8,967**	8,5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1,026**	1,753
應計經營開支	**100**	26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93**	171
	28,742	26,943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訴訟索償的撥備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撥備乃管理層根據彼等預期的最高風險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續)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0,084**	7,982
31至60天	**7,000**	6,891
61至90天	**157**	147
90天以上	**15**	1,141
	17,256	16,16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935**	675
一年後到期	**6,032**	7,915
	8,967	8,590

23. 銀行借貸

銀行浮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根據計劃償還日期分析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	1,824
— 第二年	**–**	1,889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3
	–	4,846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	**–**	(4,846)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浮息借貸乃由盧源昌先生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並按低於銀行所提供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年利率1.5厘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借貸年利率	**不適用**	3.5%

24. 遞延税項負債

	加速税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税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450	–	(234)	216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236	–	2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	236	(234)	4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税項虧損7,9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1,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6,5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的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税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税務局批准。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9,999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115,000,000	1,150,000
通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ii)	299,990,000	2,999,9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00,000	4,150,000

附註：

(i) 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0.8港元的價格發行1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92,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本公司唯一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已獲批准撥充資本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重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1,500,000股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除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任何一名參與者可享有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邀約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變動。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1港元
行使價	1.1港元
行使期	50%：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50%：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預期年期	2至2.5年
預期波幅	56.37%至59.58%
股息收益率	2.82%至2.85%
無風險利率	0.374%至0.551%

預期波幅乃根據香港上市同一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釐定。

股息收益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息收益率釐定。無風險利率根據於授出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兩年及三年收益率曲線釐定。

於本年度，1,124,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職後沒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3,876,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5.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8,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為約2,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16**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8**	113
	2,204	1,043

租賃一般按介乎2至3年租賃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45,5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該持有物業於一年內已有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約租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金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為1,6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9,000港元）。

29.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行政費用(附註a)	**–**	162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b)	**564**	65

附註：

(a)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持有其實益權益並受盧秀玲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盧秀玲為本公司董事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的姐妹，及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必高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所持協同的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其後，協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行政費用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協同為本集團建築項目所提供若干行政職能已付／應付開支。

(b)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與本公司一名股東擁有其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前，本集團免租佔用由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另一份書面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月租為68,000港元。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盧源昌先生及其妻子於上一年度提供的個人擔保於附註23披露。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967**	9,124
離職後福利	**108**	66
	15,075	9,190

3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8及21)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出	**14,937**	15,985
由保險機構發出	**3,370**	2,440
	18,307	18,425

31. 合營業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協力 — 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保華 — 協力	香港	未註冊	**–** **(附註)**	49.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 — 協力 — 愛銘	香港	未註冊	**26.00%**	26.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散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3,5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五年	主要業務
必高	香港	普通股 18,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協力	香港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73,078**	–
其他應收款項	**1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1**	30
	77,967	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2**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2,104
	342	2,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淨額	**77,625**	(2,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0**	–
儲備	**73,475**	(2,199)
權益總額(權益總額虧絀)	**77,625**	(2,199)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預期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該款項變現。

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股份	–*	–	–	–	–
年內虧損	–	–	–	(2,199)	(2,1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2,199)	(2,199)
年內虧損	–	–	–	(6,560)	(6,56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50	90,850	–	–	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675)	–	–	(7,675)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2,059	–	2,05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0	80,175	2,059	(8,759)	77,625

* 少於1,000港元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55,330	201,030	260,845	**183,279**
經營溢利	33,912	48,850	48,660	**40,060**
上市開支	–	–	(7,089)	**(5,873)**
財務費用	(131)	(264)	(203)	**(85)**
除税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34,102**
所得税開支	(5,432)	(7,876)	(6,383)	**(6,900)**
年內溢利	28,349	40,710	34,985	**27,202**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349	40,710	34,985	**28,3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10.80	15.51	12.66	**7.05**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5,243	204,779	215,456	**314,666**
總負債	103,157	94,743	73,613	**58,044**
權益總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256,62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